

##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1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13,282.3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677,184.55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61,672,644.26 元，则 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7,885,926.62 元。

鉴于新疆汇嘉食品产业园项目工程的全面建设施工、部分门店装修改造升级、扩大商超自采业务规模、着力发展线上业务均需一定的资金支持，综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2020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5,100 万元，2020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2,791.85 万元；2、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1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之需要，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标准公平、公开、公正，有据可依，交易事项真实、交易程序规范、结算价格合理。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潘丁睿、潘艺尹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潘锦海及关联股东乌鲁木齐博瑞尚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金汇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